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告乃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旆芬女士（「陳女士」）為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緊隨其辭職後，陳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穎芝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於其獲委任後，梁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

梁女士，39歲，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受僱於兩家香港會計師行，在實踐中積累了對香港和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梁女士亦曾在消費品行業的多家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任職，憑藉其在金融及商業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業務團隊提供支持。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受聘於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的職務是企業會計（高級管理會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保樂力加亞洲免稅有限公司的企業會計經理。彼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曾擔任白蘭氏三得利（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財務經理）。梁女士目前於勞劉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2021年5月11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書所載，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1,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經考慮其背景、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